

四川省乒乓球协会

川乒协竞 [2021]2 号

关于举办“川航熊猫之路”2021年四川省 全民健身乒乓球公开赛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乒乓球协会、行业协会、乒乓球俱乐部、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推动四川省和重庆市全民健身乒乓球事业的发展，围绕中共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中共重庆市委联合印发的《深化四川重庆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四川省体育局、重庆市体育局签署的《推动成渝地区体育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四川省全民健身乒乓球公开赛。请各单位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积极组队参赛。

附：竞赛规程

四川省乒乓球协会

2021年4月21日



“川航熊猫之路”

2021年四川省全民健身乒乓球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 主办单位

四川省乒乓球协会

二、 执行单位

四川乒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 承办单位

宜宾市乒乓球协会

雅安市乒乓球协会

汉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汉源县乒乓球协会

四川劲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竹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大竹县乒乓球协会

广元市乒乓球协会

绵阳市乒乓球协会

江油市乒乓球协会

凉山州乒乓球协会

西昌市乒乓球协会

四、 冠名单位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五、 支持单位

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医药大学银海眼科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四川壹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尤拉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双鱼集团有限公司
斯帝卡（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 729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超峰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TIBHAR 挺拔）
许绍发无缝乒乓球

六、 比赛时间、地点

共设 7 站比赛（6 个分站赛和 1 个总决赛）

第一站：5 月 15-16 日，宜宾市临港区人民路小学体育馆

第二站：5 月 29-30 日，雅安市汉源县体育馆

第三站：8 月 28-29 日，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五指湖运动中心

第四站：10 月 16-17 日，达州市大竹县体育馆

第五站：10 月 30-31 日，广元市体育馆

第六站：11 月 13-14 日，江油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总决赛：11 月 27-28 日，西昌市体育馆

七、 参加单位

四川省和重庆市各市（州）、县（市、区）乒乓球协会、行业协会、乒乓球俱乐部、学校、乒协会员单位。

八、 比赛项目

1、公仆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总决赛）

2、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分站赛及总决赛）

九、 参加办法

1、以四川省和重庆市各市（州）、县（市、区）乒乓球协会、乒乓球俱乐部、行业协会、大专院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单打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参赛。第五站（广元站）特邀陕西省乒乓球协会和甘肃省乒乓球协会各单位参赛。

2、参赛运动员为四川省和重庆市户籍的居民或在四川省或重庆

市有交“社保”工作单位、居住满1年以上的非四川省和重庆市户籍居民（须持单位证明、社保证明、居住证报名参赛），非四川籍高校大学生可凭学校证明参赛。

3、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全民健身公开赛的参赛资格。

4、各组别年龄界定：

25岁以下为199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5岁-39岁为1982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出生；

40岁-49岁为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50岁-59岁为1962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

60岁以上为19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5、每个团体赛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名额不限。每队限报专业队运动员最多2名。专业队运动员界定为：

（1）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2）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乒乓球运动员；

（3）参加过全国计划内16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

（4）在国际乒联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5）参加过国际乒联、亚乒联盟等授权或主办的乒乓球职业赛事的运动员。

6、大年龄段运动员可以参加小年龄段，但在分站赛和总决赛必须保持一致。

7、获得每站分站赛团体前四名的参赛队和运动员将获得总决赛比赛资格，不能再参加后面的分站赛。未获得前四名的参赛队和运动员可以重新组队参加以后的分站赛。

8、获得总决赛资格的参赛队，可以增补运动员，但必须是未参加过分站赛的运动员。

9、承办单位和赛事合作单位若未取得总决赛资格，则允许分别增报男、女各一支代表队参加总决赛。

10、公仆组参赛运动员应为副处级、副团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包括行政、军队、院校等单位和国资委所属企业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11、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12、所有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量力而行并在主办单位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没有保险证明不能参赛。

指定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联系人：唐正德 电话：13551556565 微信号：tzd006

13、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比赛期间实行体温检测和防疫健康码核查。健康码非绿色的人员不能参赛。

十、 竞赛办法

1、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 1-8 名。每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 11 分制。

3、团体比赛：

（1）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

（2）所有比赛均执行 3 局 2 胜制，每局 11 分。

（3）比赛采用五五对抗制（5 个年龄段）；小组循环赛阶段打满五场，淘汰赛阶段采用五场三胜制。两个阶段中每个年龄段的出场顺序均由赛前抽签决定。

4、一场团体比赛中，允许最多两名长胶打法运动员上场（只要使用的球拍任意一面为长胶视为长胶打法）。

5、球拍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物理的、化学的或其它处理。

6、积分规定：

第一阶段比赛，每一盘团体赛中每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小组名次根据各队在该阶段循环赛所获得的积分总和决定。如积分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确定排名。

7、比赛球为白色三星 40 + 新材料球。

十一、 录取名次与奖励

1、团体比赛：

①每站分站赛和总决赛均决出前四名。

②每站分站赛和总决赛前八名给予奖励，颁发奖金（税前）和奖牌。

分站赛：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第四名 1000 元

并列第五名 500 元

总决赛：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并列第五名 1000 元

并列第九名 500 元

2、单打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给予奖励，颁发奖品和证书。

十二、 参赛费用

1、所有参赛队、参赛人员均不需缴纳参赛费。

2、比赛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只负责竞赛工作，不向参赛队提供食宿、交通等各项接待。请参赛队自行安排好食宿、交通等相关事宜。

十三、 报名与报到

1、请各参赛单位通过“四川省乒乓球协会”微信公众号报名，报名截至日期为每站比赛前 7 天。联系人： 谢莹 18908080286

2、请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具体事宜见补充通知。

十四、 裁判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四川省乒协选派，不足数由承办单位负责选派。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